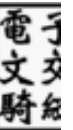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聯絡人：邱慧珠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1
電子信箱：ha055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3670098001-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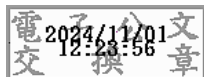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本會將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本會官網首頁/ 公告資訊 / 最新



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，可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39

線